

# 深圳证券交易所文件

深证上〔2022〕860号

---

## 关于对黄红云、重庆市金科投资控股（集团） 有限责任公司、广东弘敏企业管理咨询 有限公司给予通报批评处分的决定

当事人：

黄红云，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

重庆市金科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住所：重庆市涪陵新城鹤凤大道38号，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

广东弘敏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住所：广东省韶关市乳源县乳城镇鹰峰西路1号D栋102C，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

经查明，黄红云、重庆市金科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金科控股”）、广东弘敏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弘敏”）作为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科股份”）股东，存在以下违规行为：

### **一、减持股份未预先披露**

根据金科股份 2022 年 5 月 21 日、5 月 25 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所持部分股份被强制平仓导致被动减持的公告》，金科股份控股股东金科控股融资融券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所持有的部分金科股份股票于 2022 年 5 月 18 日至 5 月 24 日被强制平仓，减持数量为 52,759,300 股，占金科股份总股本的 0.988%，减持金额合计 20,155.64 万元，但金科控股未能按照本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第十三条的规定在首次减持金科股份股票的 15 个交易日前预先披露减持计划。

### **二、限售期减持股份**

金科股份 2022 年 2 月 9 日披露的《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显示，金科控股、黄红云、广东弘敏、红星家居集团有限公司签订一致行动协议并生效，上述股东合计持有金科股份比例增加至 29.3655%。金科股份 2022 年 5 月 21 日、5 月 25 日、6 月 24 日披露的《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变动达到 1%的公告》及 2022 年 6 月 24 日、6 月 28 日披露的《关于股东所持部分股份被强制平仓导致被动减持及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显示，黄红云、金科控股、广东弘敏于 2022 年 5 月 18 日至 6 月 23 日通

过集中竞价交易及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金科股份股票 188,149,73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524%。其中，黄红云持有的金科股份股票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被强制平仓，减持比例为 0.469%，金科控股持有的金科股份股票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及大宗交易方式被强制平仓，减持比例为 1.002%，广东弘敏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及大宗交易方式减持金科股份股票，减持比例为 2.052%。黄红云、金科控股、广东弘敏未能按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20 年修订）》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在收购完成后 18 个月内不转让其持有的金科股份股票。

金科控股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第 1.4 条、第 3.4.1 条、第 3.4.12 条和《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第十三条的规定，对上述违规行为一、二负有责任。

黄红云、广东弘敏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第 1.4 条、第 3.4.1 条、第 3.4.12 条的规定，对上述违规行为二负有责任。

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及情节，依据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第 13.2.3 条和《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2 号——纪律处分实施标准》第三十七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的规定，经本所纪律处分委员会审议通过，本所作出如下处分决定：

对黄红云、重庆市金科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广东弘敏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予以通报批评的处分。

对黄红云、重庆市金科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广东弘敏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上述违规行为及本所给予的处分，本所将记入上市公司诚信档案，并向社会公开。

深圳证券交易所

2022年8月31日